**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藝系教師（助理教授以上）升等計分表（決審用）- 教學研究類**

|  |
| --- |
| 107.6.21 本校第 38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 |
| A.研究 (A1＋A2)：**40-60**分 | B.教學：**30-40**分 | C.服務：10-20分 |
| A1.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：60% | A2.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：40%  |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(教學部分)評定分數 |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(服務部分)評定分數 |
| 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 (三位審查人) | 點數 | 折算成績分數 | Aa：**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特約研究計畫** | **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每件12分；未達六個月，每年每件6分** |
| **專題研究計畫** | **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每件3分；未達六個月，每年每件1.5分** |

Aa-1**：**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**產學**合作計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六個月(含)以上 | 每年每件 1 分 |
| 未達六個月 | 每年每件0.5分 |

（與A2g擇一計分）**Ab**：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(含)得1分，超過9萬元之部份，每1萬元得0.35分。Ac：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6分(僅可用於1次升等計分)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20分。Ad：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，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**或設計**專利，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**或設計**專利讓與學校(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)，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，美、日、歐盟專利每件2分，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，本Ad項總計最高2分為限。Ae：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，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(含企業與法人)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，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0.5分，超過2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25分。Af：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(企業與法人)委託**產學**合作計畫，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30萬元者得1分，超過30萬元之部份，每6萬元得0.1分。Ag：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**產學**合作計畫(含科技部產學計畫)，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1分，超過5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1分。Ah：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，每年每件得4分，未達1年每件得2分，計畫經費累計達100萬元(含)加計1分，依序類推，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，若為共**(協)**同主持人，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。Ai：展演與設計（未送外審之作品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| 6分 |
|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| 4分 |
|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| 2分 |

Aj：傑出文藝成就依照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」計分。Ak：行政院文化部(含原文建會)獎助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1次2分(受獎助作品若已於Ai採計，則不得計分)A2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40分。 |  | 系教評會50% |
| 院教評會30% |
| 傑出 | 2 |  |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20% |
| 優 | 1.5 |
| 良 | 1 |
| 普通 | 0.5 |
| 欠佳 | 0 |
| 1.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2.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極力推薦時，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0.5點 | 6.5點 | 100分x0.6=60分 |
| 6點 | 95分x0.6=57分 |
| 5.5點 | 90分x0.6=54分 |
| 5點 | 85分x0.6=51分 |
| 4.5點 | 80分x0.6=48分 |
| 4點 | 75分x0.6=45分 |
| 3.5點 | 70分x0.6=42分 |
| 3點 | 65分x0.6=39分 |
| 2.5點 | 60分x0.6=36分 |
| 2點 | 55分x0.6=33分 |
| 1.5點 | 50分x0.6=30分 |
| 1點 | 45分x0.6=27分 |
| 0.5點 | 40分x0.6=24分 |
| **總分＝研究、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佔90% + 整體表現佔10%** |